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8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重複用藥宣導重點 (1090034893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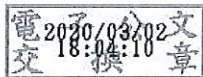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為降低居家廢棄藥品數量，並強化重複用藥管理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署比對108年第1季至第3季重複用藥資料及民眾居家廢棄藥物丟棄之藥品資料，所呈現之藥品類別主要為三高藥品(降血壓、降血糖、降血脂用藥)、安眠鎮定及抗焦慮用藥、腸胃道用藥、消炎止痛用藥及抗血栓用藥。
- 二、請貴公(學)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上述品項之重複用藥管控與協助用藥安全宣導(參考附件)，並諮詢了解病患服藥之依順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藥學會

副本：



全民健康保險重複用藥宣導重點

- 宣導重點：

為嚴密守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本署統計 107 年健保門診藥費支出 1,681 億點，全藥類口服藥品重複用藥者達 2 億點，為減少潛在藥品過量的發生，自 108 年 10 月起將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，由現有的 60 大類擴大至全藥類口服藥品。且已開發主動提示系統，可從雲端藥歷即時了解病人家中餘藥情況；此外也建置了健康存摺 APP，鼓勵民眾可自行下載 APP，以了解自身或家人近三年醫療用藥情形。

醫療資源需要全民共同珍惜及把關，建議藥局端面對民眾時，可向民眾宣導當手邊餘藥小於 10 日時再行領藥，並可從健康存摺具體了解自己用藥、檢查等病史，以避免重複用藥，致劑量過重或造成肝腎損傷，影響身體健康。

- 加強宣導類別：

1. 三高藥品(降血壓、降血糖、降血脂用藥)
2. 安眠鎮定及抗焦慮用藥
3. 腸胃道用藥
4. 消炎止痛用藥
5. 抗血栓用藥